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7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鉴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16,17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基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1)。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02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756,150股增加至364,616,170股,注册资本将由260,756,150元增加至364,616,170元。欧阳永跃先生提请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永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57,800股,持股比例36.60%,其提案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01 | 选举欧阳永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2.02 | 选举欧阳文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2.03 | 选举张江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3.01 | 选举郑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3.02 | 选举冯文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4.00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和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提案2、提案3适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其中,提案2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提案3应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4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3、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也可以按意愿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7月15日中午12: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12: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李龙侠、GUOXIAOYU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结果<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2.01 | 选举欧阳永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 2.02 | 选举欧阳文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 2.03 | 选举张江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3.01 | 选举郑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 3.02 | 选举冯文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GRAMMER AG | 150,000万元人民币<br>42,500万欧元 | 236,200万元人民币<br>32,829万欧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100,710.14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92.2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注:本公告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6年7月7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GRAMMER AG(以下简称"格拉默")对现有融资进行置换,从而进一步降低其融资成本的需求,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多家银行分别签订了担保合同,为格拉默融资置换事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银行名称 | 币种 | 担保金额(万元) |
|---|---|---|---|---|
| 公司 | 格拉默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 人民币 | 50,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 欧元 | 15,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 欧元 | 12,500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 人民币 | 60,000 |
| | | | 欧元 | 5,000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欧元 | 10,000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人民币 | 40,000 |
| 合计 | | | 人民币 | 480,463.00 |

本次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9.85亿欧元和45.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中文) | 格拉默股份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名称(英文) | GRAMMER AG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通过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格拉默86.20%股份 | | |
| 成立时间 | 1983年12月29日 | | |
| 注册地 | Georg-Grammer-Str. 2, 92224 Amberg | | |
| 股本金额 | 39,009,080.32欧元 |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座椅及内饰部件和系统以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交付、销售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51,154.02 | 1,377,762.53 |
| | 负债总额 | 1,101,689.45 | 1,132,813.85 |
| | 资产净额 | 249,464.56 | 244,948.68 |
| | 营业收入 | 378,034.87 | 1,489,775.77 |
| | 净利润 | 6,745.23 | 13,435.1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格拉默

3、担保债权本金:5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格拉默

3、担保债权本金:15,000万欧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欧元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7月2日至2029年7月11日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格拉默

3、担保债权本金:12,500万欧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格拉默

3、担保债权本金:60,000万元人民币及5,000万欧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格拉默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欧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格拉默

3、担保债权本金:4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7月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格拉默现有融资置换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格拉默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0.0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2.22%,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3,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45,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3,645,000 | 3,645,000 | 2026年7月10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爱玛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9.98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下列目标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即为100%。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br>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

注:上述"净利润基数"指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考核年度(2024年-2026年)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7005_I01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509,456.79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109.17万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3,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9.98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45,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68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4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2024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639,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4464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4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证券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0,332,524 | -3,645,000 | 16,687,524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47,560,485 | | 847,560,485 |
| 股份合计 | 867,893,009 | -3,645,000 | 864,248,009 |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6年7月6日的股本结构,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以及股份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4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7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14 | 2026/7/15 | 2026/7/15 | 2026/7/15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6,890.00元,派送红股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338,000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14 | 2026/7/15 | 2026/7/15 | 2026/7/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7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03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扣税0.0067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4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3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扣税0.0067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4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br>送股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66,670,000 | 26,668,000 | 93,338,000 |
| 1、A股 | 66,670,000 | 26,668,000 | 93,338,000 |
| 三、股份总数 | 66,670,000 | 26,668,000 | 93,338,000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3,338,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资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明新旭腾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25),明新资产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27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43,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7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明新资产《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7日,明新资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1%,经综合考虑,明新资产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5,0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15.4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5,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 |
|---|---|
| 股东名称 |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4月4日 |
| 减持数量 | 1,480,2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1,480,2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4.35～25.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6,478,5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763,769股 |
| 减持比例 | 0.9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 |
| 当前持股数量 | 23,519,8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4.50%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上述减持对象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35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4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6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2026年6月,公司销售生猪6.24万头(其中商品猪4.47万头,仔猪1.77万头),环比上升0.87%,同比上升96.31%;销售收入5,177.18万元,环比上升2.71%,同比上升38.12%。

2026年6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1.25万头,环比下降3.74%,同比上升47.10%。

月度主要经营数据汇总如下:

| 月份 | 生猪销量(万头)<br>当月 | 生猪销量(万头)<br>累计 | 销售收入(万元)<br>当月 | 销售收入(万元)<br>累计 | 期末库存量(万头) |
|---|---|---|---|---|---|
| 2025年6月 | 3.18 | 20.42 | 3,748.42 | 31,153.23 | 14.44 |
| 2025年7月 | 1.72 | 22.14 | 2,103.14 | 33,256.37 | 16.38 |
| 2025年8月 | 2.60 | 24.74 | 2,984.23 | 36,240.60 | 18.10 |
| 2025年9月 | 2.86 | 27.60 | 3,275.66 | 39,516.26 | 17.98 |
| 2025年10月 | 4.59 | 32.19 | 5,503.46 | 45,019.72 | 17.12 |
| 2025年11月 | 1.76 | 33.96 | 2,432.36 | 47,452.09 | 18.80 |
| 2025年12月 | 3.92 | 37.88 | 4,468.62 | 51,920.70 | 20.42 |
| 2026年1月 | 4.55 | 4.55 | 5,428.77 | 5,428.77 | 21.10 |
| 2026年2月 | 4.05 | 8.61 | 4,059.90 | 9,488.66 | 23.15 |
| 2026年3月 | 5.05 | 13.66 | 4,144.69 | 13,633.35 | 23.26 |
| 2026年4月 | 6.71 | 20.36 | 5,587.92 | 19,221.27 | 22.39 |
| 2026年5月 | 6.19 | 26.55 | 5,040.50 | 24,261.77 | 22.07 |
| 2026年6月 | 6.24 | 32.79 | 5,177.18 | 29,438.95 | 21.25 |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特别提示

1、上述经营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基于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公司投苗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存在月度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8日